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精品书系 法院版

众合教育 ZHONGHE EDUCATION

法院版·众合版

专题讲座系列 NO.4

2011年
国家司法考试

第9版

理论法学·国际法学49讲

出品／众合教育
编著／王 锴
段庆喜

LILUNFAXUE ／ GUOJIFAXUE ／ 49 JIANG

众合教育五大旗舰产品之首　法律书中真正唯一六度荣获全国“优秀畅销书”

考生首选原创经典应试教材　法条、法理、实例完美结合
司考辅导十大名师功勋之作　凝聚名师多年授课精华与辅导经验
连续9年修订完善　历经9年司考检验　数百万考生口碑见证卓越品质

购买2011年正版专题讲座得享超值惊喜——
购买全套正版7册获赠1000元网络课程
书面教材与网络课程完美结合 相得益彰
专设名师读者网络交流论坛
与名师沟通更便捷　交流解疑无障碍

2011年全系列修订重点
删除废止失效法律文件十余件
删除过时、无价值考点一百八十余处
解读新颁及修订法律文件三十余件
增补最新司考真题及热点实例八百余道
真正对考生负责：
特别依据《刑法修正案八》、《公司法解释三》全新修订



2011年版

★★★★★★★★★★★★ 十星级优秀畅销书

人民法院出版社

正版每册赠100元（全套七册赠1000元）众合名师网络课程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精品书系
法院版
众合教育 ZHONGHE EDUCATION
法院版·众合版
专题讲座系列 NO.4

2011年
国家司法考试

第9版

理论法学·国际法学49讲

2011年版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理论法学·国际法学49讲/王锴、段庆喜编著.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1.3

ISBN 978-7-5109-0192-8

Ⅰ.①理… Ⅱ.①王…②段… Ⅲ.①法的理论-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②国际法-法的理论-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Ⅳ.①D920.0②D99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21900号

理论法学·国际法学49讲

王 锴 段庆喜 编著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孟 晋 李安尼 张钧艳 张承兵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567 67550572（责任编辑）
67550516（出版部） 67550558（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毫米 1/16
字 数 638千字
印 张 30
版 次 2011年3月第1版 2011年3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192-8
定 价 52.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郑重声明

本书作者对本书享有完整的著作权，禁止任何不法侵犯。未经本书作者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行、转载、摘编等，否则，作者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本书作者特别授权北京盛峰律师事务所胡胜国律师全权代理侵权诉讼及非诉事宜，并将侵权救济事宜进行到底。有关打击盗版合作事宜及举报事宜请致电：

010-82168492　手机：15810022206

提供有效侵权线索者，我们将予重奖！

本书全体作者



作者致读者：

本丛书的读者，是一个特殊群体，已经是或正在努力成为法律职业共同体中的一员，是法治事业的建设者，是法治社会的中坚分子，更是法治理念的信仰者。

职业的光荣与梦想，要求每一个人珍视职业荣誉。尊重知识产权，义不容辞。

勿以恶小而为之。拒绝盗版，从自我做起！

对盗版行为，法院出版社将严惩到底，绝不姑息！

自2001年以来，人民法院出版社为推出高品质的司法考试图书，从市场调研、选题论证到策划组稿、撰写创作，从编辑加工、版式设计到印刷装订、宣传发行，在每一个环节中，作者、编辑、出版与发行人员都是殚精竭虑、全身心地投入，相继推出了国内司考图书市场享有盛誉的《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系列》和《国家司法考试新航程系列》等十多个系列图书。这些凝结着作者与出版社工作人员的智力和心血、承载着出版社巨大投入的精品图书，本应给著作权人和出版社带来应有的回报，然而，各地不法分子公然将窃印、劣质的盗版图书通过各种渠道疯狂售卖以谋取非法利益，使得著作权人和出版人投入愈大而收益愈薄，智力创新越多而受侵犯愈盛。据市场调查，盗版图书占据司考书的市场份额高达70%～80%，出版社与作者不但蒙受巨大经济损失，最严重的是，考生强烈反映，由于盗版图书印刷质量极差，答案准确率极低而差错率极高，漏印缺页严重，对读者权益造成极大损害，直接影响考生复习备考。

对盗版行为，法院出版社将严惩到底，绝不姑息！

自2001年以来，人民法院出版社为推出高品质的司法考试图书，从市场调研、选题论证到策划组稿、撰写创作，从编辑加工、版式设计到印刷装订、宣传发行，在每一个环节中，作者、编辑、出版与发行人员都是殚精竭虑、全身心地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投入，相继推出了国内司考图书市场享有盛誉的《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系列》和《国家司法考试新航程系列》等十多个系列图书。这些凝结着作者与出版社工作人员的智力和心血、承载着出版社巨大投入的精品图书，本应给著作权人和出版社带来应有的回报，然而，各地不法分子公然将窃印、劣质的盗版图书通过各种渠道疯狂售卖以谋取非法利益，使得著作权人和出版人投入愈大而收益愈薄，智力创新越多而受侵犯愈盛。据市场调查，盗版图书占据司考书的市场份额高达70%～80%，出版社与作者不但蒙受巨大经济损失，最严重的是，考生强烈反映，由于盗版图书印刷质量极差，答案准确率极低而差错率极高，漏印缺页严重，对读者权益造成极大损害，直接影响考生复习备考。

对于上述侵犯知识产权的盗版行为，人民法院出版社将严惩到底，绝不姑息！

2008至2010年间，我社在全国十余省（市）开展大规模打击盗版行动，通过举报、起诉，已有一批盗版书商或被吊销营业执照、没收违法所得，或被查封并赔偿出版社经济损失，仅山东省一地人民法院出版社就将40余家销售盗版司考书的书店诉至法院，多家盗版书商因情节严重，触犯刑法而被求刑。

2011年，人民法院出版社与全国“扫黄打非”办合作，利用先进的数码防伪系统追踪采集盗版信息，组织专门的打击盗版团队，在全国范围内委托专业调查机构协同行政执法部门联合打击盗版，特别将对网络销售与非法下载、高校盗版等行为加大打击力度，坚决维护著作权人权益。同时，我们为购买正版《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系列》和《重点法条解读及配套练习》的读者提供价值1200元的名师网络专题辅导课件。

在此，人民法院出版社和本丛书全体作者特郑重声明：

一、本丛书作者对本丛书享有完整的著作权，禁止任何人不法侵犯。未经本丛书作者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载、摘编。否则，作者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

二、敬请广大读者、考生和社会各界积极举报盗版信息。出版社将对举报人个人信息予以保密，凡向出版社举报重大盗版案件，经执法部门查办属实的，出版社将对举报人予以重奖；也欢迎各地从事打击盗版代理的机构与我们联系，商谈合作打击盗版事宜，我们将有偿委托这些机构从事地区性打击盗版及追偿事宜。

【盗版举报方式】

○ 短信举报：编辑短信“JB，图书名称，出版社，购买地点”发送至10669588128

○ 人民法院出版社盗版举报电话：010－67550537　67550514

○ 北京盛峰律师事务所举报电话：010－82168492　15810022206

○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电话：12390

第九版序

众合为什么：我们的法学教育观（下）

一

2008年秋冬到2009年春夏，我先后完成在国外大学法学院的访学与在我国西藏地区的支教，重新回到北京开始我熟悉的大学校园教研工作。三个截然不同的生活场景带给我事后极大的回味与思索，在布拉达宫左前侧的一家咖啡店里我常常坐很长的时间。那时我也面临着一个选择，此前的若干年里我曾经业余兼职一家机构做法律教育培训，时间一长萌生出一些朦胧的想法和寄望，这些想法和寄望大致与大学法学院之外的法律教育、法律职业共同体司法品质的同质化培训以及与此相关的一切事项有关，具体详情容后说，但首先清醒的是在这家机构不可能实现这些想法与寄望，退出自然不遑多想。我知道自己在教研之余还有一些充沛的精力，在退出之后是全身退回校园还是再回到这些想法与寄望？这是个问题。我与身边多年相知、背景相若、志趣相投的朋友探讨和这些想法与寄望相关的问题并进行了些辩论，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人表现出的过人的激情与理性、令人肃然起敬的使命感与智力品质、身处草野但匹夫之责的慨然义气，既感染我也鼓舞我，使我对这些想法与寄望的未来充满越来越清晰的信心。同时，也有朋友对于这些想法与寄望的认识不够全面，这给他们的加入带来了一定的困难。过去我曾经就其中的一些方面写过一些短文包括本书第八版序，以此来说明我们这些想法与寄望，以让加入的人有更多的理解。所幸的是，越来越多的志同道合者加入到我们的群体中来。2009年底我们迈出了第一步，在过去一年多的共同奋斗历程中，更使我对于这些想法与寄望的信念得到了强化。

在过去的一年多时间里，法律界的人们对于我们的关注程度不断提高，让我意识到有必要让更多的关注我们的人们有一个清楚的认识。一些经历告诉我，包括本书读者在内的未来法律职业者是一个更大的交流对象，他们也可能从我们当时讨论的问题以及未来中获益，甚至直接的参与。是的，如果人们对于我们的机构和愿景感到难以理解的话，那么又怎么能期望他们对于我们有一个清楚的认识呢？如果人们不了解我们的机构、愿景与责任，他们又如何提供给我们发展的支持与帮助呢？

因此，在第八版序里，结合我国目前法学教育的现状与不足，我从法学教育与法治事业的高度说明我们要做的一些想法与寄望的意义与价值，包括把学生放在第一位，重新恢复法学教育的时代使命和力促法治事业的价值观。这实际上是在社会公众面前向我们这个机构自己提出了更为艰巨的任务：向范围更为广泛的社会公众提供有价值导向的法律教育培训服务。这里面蕴含着无数的挑战。虽然我极力想坦率地正视我国目前高等法学教育中存在的不足，但希望这没有从消极方面影响人们对于目前高等法学教育所保有的信心。事情的复杂性在于，高等法学教育到底是一个精英式的养成教育抑或大众化的普及式教育，人们的看法总是充满矛盾与悖论。可以说最近20年来，高等法学教育的发展既是令人羡慕的也是令人怀疑的，一方面它比任何时候都更为成功，与此同时也饱受争议与激烈批评，总体上可能属于“做得较好，但是感觉较差”还是“感觉很好，但做得较差”，似乎尚无定论，圈内外人士的结论可能很不一样。

如果单单从提升法学教育质量的视角，有关教育主管者要做的应该是大幅减少法学院的数目而不是任其野蛮成长，应该适当缩减而不是提升高等法学教育的多元化程度，应该最低限度保证和在此基础上大幅提升大多数法学院的教学水准。从世界范围内的大学发展经验看，高等教育的异质性是可以促进激烈的竞争的，因为这可以保证受教育者拥有更广泛的选择面，多元化系统还可以使教育提供者更加重视教育质量。但问题在于，我们目前的高等法学教育的多元化程度不是过低了而是过高了，在不少方面异质性远高于同质性。如果考虑到我国目前法学院的庞大数量与复杂构成，那么在公众对高校法学教育产生如此之多不同看法时也就不足为奇了。无论如何，702所法学院（系）[①]的设置规模在任何一种意义上都是令人惊愕的。想想看，对于社会公众与学子而言，即使在首都地区，也很难套用一套简单而统一的价值标准把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北京中医药大学法律系、吉利大学法律系联系起来。问题的真正严重性在于，过分的异质性反而压抑了竞争性，因为本来正常范围与幅度内的竞争因为彼此间的异质性反而竞争不起来。前些年，在近邻日、韩对本科法学教育作出重大改革的影响下，但更重要的是对我们自身本科法学教育流弊深刻认识和社会需求的压力下，改革本科法学教育成为一个全国性的共识，一些理论研究、可行性方案研究也不断的公诸于世，甚至有些院校走出了一些步伐，但是必须承认，截至目前本科法学教育改革收效甚微，其背后的原因种种，在此不论。

实际上，今天的包括法学教育在内的高等教育正面临着完全新的和令人难以置信的重任与挑战，它被人们所寄望的东西太多，可以用沉重来形容，由此社会

① 最近的几年里，在我的印象里关于中国法学院的数目好像一直快速的变化着，仅需间隔几个月就会听到一个新高的数字。702这个数字是2010年底我在一家官方媒体上看到的。

公众与高校学子对它的评价褒贬不一是很正常的现象。随着10多年来连续大幅扩招带来的高等教育的普及化，高等教育融入到越来越多的人们的生活，在此过程中法学教育的扩张势态可能在所有的专业里面是最为强悍的。虽然它有这样那样的尖锐问题与严重不足，但另一方面最近20年来我国法学教育取得极大的突破成功，这就是此次所要讲的话题。之所以认为最近20年来我国法学教育取得极大的突破成功，是站在时代的背景下从另外一个视角突显肯定其取得的一个巨大成就的。这个视角是——对于一个深刻缺乏法治文化传统、身处急剧变革的转型社会期、努力追求实现法治目标的民族而言，对法律职业人才或者说对于受到过正规法律教育的人才的巨大需求是史无前例的，在此意义上凡有利于培养更多法律人才的任何努力都是极有价值的，是值得肯定的。这个巨大成就是——每一家法学院都在努力培养更多的法律人才，不管是公立的还是公办民营的，是在教育计划任务之内而严格招生的还是为“创收”之初衷而宽松录取的，总之，近20年来几乎竭力利用了一切可以利用的教育资源来发展壮大了法律教育。正是这份共同的努力，自觉或者不自觉的，使得这个社会受过法律系统教育的公民一天天增多了起来。我严肃地认为，在我们身处的时代背景下对于我们这个国家、社会与民族而言，甚至降低标准地说，哪怕比一般公民受到过更多法律精神熏陶的人群多一些，这个国家、社会与民族的希望就会更加得光明。在这个视角的意义上，即使为数不少的法学院的教学水准不够理想，其培养的法律人才不足以符合法律职业共同体的要求，其培养的学生毕业后实际加入到法律职业的比例并不高，但就其让更多的公民接受了较为系统的正规法律教育、接受了更多的法律精神熏陶从而使得更多的公民更具有法律精神这一点而言，对于现时的中国社会也是具有极重要的积极意义的。

当然，这份努力不仅仅包括广义体制内的法学院的努力，还应该有更多的社会教育资源与机构加入进来的共同努力。我国体制外法律教育培训业存在的现实社会价值，以及其实现宏大愿景与社会责任的时代空间，一切都要从这个起点来理解。

二

在第八版序里，我极力想坦率地正视目前极其稚弱的处于低端发展水平的但有野蛮成长力量的我国体制外法律教育培训业。在又过去的一年多里，似乎更多的乱象丛生了，种种问题与不足令人心忧，但也蕴含了更多的未来希望与发展契机。处理这些问题与不足的最好良方也许是持同情心的理解，还有以时间为代价的足够耐心。面对整个行业的低端发展状态，我们机构成立伊始严格要求自己致力于“树立标准，展示理想，坚持价值”，一年多来以及将来我们以追求理想的激情和探索现实的精神，坚持不懈地探求新方法、新事物、新领域、新价值，倡

导与同业者一起提升行业专业化、职业化、学术化和规范化，致力于践行法律教育者的时代使命感与社会责任感。

对于我们志同道合的数十名青年法学者，我深深知道每一个人参与这项事业的最大支撑在于传统知识分子所一直传承的那种内心深处的某种使命感与责任感，我们一直的在彼此的内心相互鼓励、相互激励、相互鼓舞。斯坦福大学前校长康纳德·肯尼迪（Donald Kennedy）1990年代初就曾敏锐意识到，知识转让也是一项学术责任，在一个把基础知识视为社会发展重要驱动力的年代，公众往往期望大学作为知识的生产者能够与大众分享其研究发现，人们越来越强烈地认识到，只要有可能，基础知识就应该尽快应用于社会。① 一直以来，保存或者传授已有的知识就是知识分子的主要工作，但许倬云先生提出一个问题，谁来做保存的传授工作呢？许先生给出的答案是新一代的知识分子。先生说，未来世界中的新知识分子应当具有新的性格也就是永远的自我批判、自我修正，但更重要的还要保存自己的良知。良知就是自觉、良心与责任，也就是自己对责任的了解，对自己的良心和存在都有了解。② 其实，每一代人在传授的过程中都是传授精神和方法，而不是传授知识，这保证新一代根据同样的方法做出新的发现、创造出新的方法，以拓展其知识领域而不是保守知识本身。惟有根据传递的精神，保持其良知良能，使得新一代才能做新文明的继承者。无论民族的还是世界的文化突破，都要靠知识分子，新知识分子所承担的工作不仅是解放自己，还要由自我释放而帮助别人开拓自由的心智。③

解放自己，自我释放，帮助别人开拓自由的心智！对于一个意愿承担此使命的法律人而言，世界上还有比现时的中国更大的舞台的吗？对于法律知识的传授者来说，还有比十三亿人怀揣着要生活在法治秩序之下的梦想更大的迫切吗？

本序草就之际，正逢世界热议中国GDP正式超越日本而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由于这是自1968年日本超越西德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以来首次被超越，其之于中国乃至世界的意义自然极具震动。问题在于，这成长之于中国人、之于每一个中国人的意义？在中国目前发展模式下国家力量的增长自然能够增加民众的自豪感、自信心，但激情之中常常为人忽略的则是个人财富的增长远落后于政府可支配财富的增长，个人力量的增长远落后于国家力量的增长。个人财富与力量尽管也在增长，但增长的幅度、速度之于国家、政府的长时间的不匹配，恐怕会带来严重的社会问题。于此历史时代背景之下，法治的力量最应该得到增长，法治力量的增长是保持我们国家、社会与民族可持续性成长发展的不可或缺的重

① 【美】康纳德·肯尼迪：《学术责任》，阎凤桥等译，新华出版社2002年第二版，第297页以下。

② 许先生认为，中文的良知这个词可以代表英文Conscience及Consciousness这两个个别名词的双层意义。参见许倬云：《中国古代文化的特质》，新星出版社2006年版，第105页。

③ 许倬云：《中国古代文化的特质》，新星出版社2006年版，第111页。

要依赖支柱。我们应该以如何的角色参与到法治力量增长的宏大叙事中去？教育，法律教育，让我们，以法治者的身份投身法律教育，以教育的力量培育法治的因子，以每一个法治因子的力量汇入到法治事业的洪流。这是我们的角色，我们的任务，我们之于时代的给力支点。



2011 年 2 月 18 日于 Bintan Island，Indonesia 初稿
2011 年 2 月 28 日于郑州到北京 T168 次列车上定稿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司法考试中的理论法学、国际法学

——2011年修订版代前言

理论法学部分

在司法考试的14门科目中，法理、宪法和法制史三门科目属于“小法”（比较公认的“五大法”是民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和行政法）。但是，小法也有小法的优势。首先，小法虽然每个都很小，但加起来并不小。2010年，法理的分值是48分，宪法的分值是23分，法制史的分值是10分，总计81分，接近刑法的分值。其次，小法虽然小，但试题的难度相对低。大家都知道，司法考试的考查目标可以分为识记、理解和应用三个层次，而其中“五大法”主要侧重理解和应用，特征就是喜欢出案例分析，无论是选择题的“小案例”，还是第四卷的“大案例”，都是光凭记住法条无法应付的。但是，作为理论法学的三门科目，考查目标主要是识记和理解。其中，宪法、法制史主要是识记，法理学除了识记，还有一些理解的成分。由此可见，理论法学试题相对于“五大法”试题而言比较容易得分。所以，我们讲，理论法学的分值虽小，却是不容放弃的，这对于“五大法”学得不好的考生尤其如此。换句话说，“五大法”越是学得不好，理论法学这种“小法”就越要学好，否则将很难通过司法考试。

司法考试最忌讳的就是盲目复习。因为司法考试涉及内容非常多、非常广，“不怕你不用心看，就怕你看不完”。从过去多年的经验教训来看，很多考生并不是输在不够勤奋上，而是输在没有方法上。没有方法的复习就是蛮干，就是吃力不讨好。所以，司法考试最讲究“知己知彼”、“对症下药”，把有限的时间花在“刀刃”上。下面，我将从四个方面给各位考生介绍一下理论法学这三门科目在司法考试中的考查规律。

（一）分值

分值决定了这门科目的重要性，同时也就决定了我们将要花在这门科目上的时间和精力。所以，司法考试有时就是唯“分数”马首是瞻，而丝毫不管你喜不喜欢这门科目。这就是司法考试的现实性和残酷性。

	法理学（分值）	宪法学（分值）	法制史（分值）
2002年	15	15	
2003年	12	12	10
2004年	20	20	12
2005年	50	21	10
2006年	58	21	10
2007年	68	21	10
2008年	68	23	10
2009年	48	23	10
2010年	48	23	10

从2002～2010年的分值（见上表）来看，法理学的分值最大，这主要是法理学除了选择题之外，有时还会出现简答题和论述题。当然，简答题和论述题并非一直都有，简答题自2007年才开始成为法理学试题的固定考查题型，论述题则不定时考查。相对而言，自2004年以来（2002年没有考查法制史，同时，2002年和2003年的司法考试的总分是400分，2004年以后变成600分），宪法学和法制史的分值比较稳定。

（二）题型

题型一方面代表了试题考查的难度，一般来说，主观题（简答题和论述题）比客观题（选择题）要难，选择题当中，不定项选择题难度大于多项选择题和单项选择题。另一方面，题型也决定了考生复习、练习的方向。考生应当在考前将该科目所有涉及的题型都练习到，这样才能保证在有限的考试时间内熟练完成大量的试题，也就是说，成功属于有准备的人。所以，考生必须在考前分析该科目所涉及的题型，确定自己练习和复习的方向。

年份/题型/学科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单选	多选	不定项	简答	论述	单选	多选	不定项	简答	论述	单选	多选	不定项	简答	论述	单选	多选	不定项	简答	论述
法理学	4	7	4			5	3	4			6	4	3			7	6	3		1
宪法学	4	7	4			3	7	2			8	4	1			7	6	1		
法制史						3	6	1			4	3	1			4	3			

续上表

年份 题型 学科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单选	多选	不定项	简答	论述	单选	多选	不定项	简答	论述	单选	多选	不定项	简答	论述	单选	多选	不定项	简答	论述
法理学	7	6	2		1	7	6	2	1	1	7	6	2	1	1	6	6	2	1	
宪法学	7	6	1			7	6	1			7	6	2			7	6	2		
法制史	6	2				6	2				4	3				4	3			

年份 题型 学科	2010年				
	单选	多选	不定项	简答	论述
法理学	6	6	2	1	
宪法学	7	6	2		
法制史	4	3			

从2002～2010年题型（见上表）来看，法理学共有三种题型：选择题、简答题和论述题。选择题中以难度适中的多项选择题为主，简答题自2007年开始出现，考点固定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只不过2007年是单考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而2008～2009年是联合考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另一个相关考点，2010年是考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的某一个部分）。论述题从2005年开始则不定期考查，但一般来说，所有的论述题都可以与法理学沾上边，只不过有的时候是与部门法的考点一起出现（作为对部门法考点的升华拔高），有的时候是单独出现。宪法学和法制史都只有一种题型，就是选择题。宪法学的选择题仍然以多项选择题为主，法制史的选择题有的时候以单项选择题为主，有的时候以多项选择题为主，但总体来说，法制史以多项选择题为主的时候居多。

（三）考点

司法考试最大的难点是所涉考点非常多（即考试大纲所列举的考点有3000多个），但同时，司法考试最大的规律就是真正考到的考点并不多。这是由司法考试的性质所决定的。司法考试是一种职业能力测试，旨在考查当事人是否具备从事法律职业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由此，一些构成法律职业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考点是无法绕过的，否则的话，对不同年份的考生也不公平。所以，如果我们仔细分析司法考试的试卷，就会发现一些考点经常会被考到，几乎是必考的考点。除此之外，司法考试还有一个特点就是新增加的考点当年必考（因为每年

都有新的法律法规出台，同时，司法考试大纲和教材也会每年修订）。至此，我把司法考试的考点总结为八个字——“重点不变、新法必考”。由于未来的新法是无法预测的，所以只能将理论法学中的重点（常考点）为大家做个列举，各位考生在复习时必须特别留意。

1. 法理学：法理学在教材中共有五编，其中第一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2009年才加入的，当年加入便成为重点，选择题考了5道，再加一道简答题，分值达到了25分，占到整个法理学分值的一半以上，所以毫不客气地说，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法理学的第一大考点。另外四编中每年必考的知识点包括：法的要素（法律规则和法律原则）、法的渊源、法律关系、法律解释、法律推理、法适用的一般原理、法与社会的一般关系、法与道德。除此之外，《立法法》也是法理学中唯一涉及法条并且非常重要的考点（立法法不仅在法理学中考查，宪法学、行政法学也会涉及），尤其是其中的立法审查和立法裁决两部分。

2. 宪法学：宪法学的复习和法理学非常不同，法理学重在考理论，宪法学重在考法条。宪法学中常考的法有五个：宪法典、选举法、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包括香港和澳门）、组织法（包括《全国人大组织法》、《地方各级人大和人民政府组织法》、《村委会组织法》、《居委会组织法》、《法院组织法》、《检察院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监督法。其中，宪法典又是重中之重。宪法中必考的法条包括：宪法修正案、公民的基本权利、国家机构（又以中央国家机构为主）。另外，近几年，随着民族问题成为国家和社会的热点，《民族区域自治法》也每年必考。

3. 法制史：法制史包括中国法制史和外国法制史两部分。中国法制史有三个朝代必考：西周、唐朝和清末。外国法制史有两个国家的法要注意：一个是罗马法，另一个是德国法。由于法制史的分值较少（从历年试题来看，最多12分，一般都是10分），所以，强烈建议考生抓住重点，不要恋战，否则得不偿失，投入产出严重失衡。

（四）难度

从整体上讲，理论法学的试题难度较为平稳，没有出现过大起大落的情况。但近年来，由于司法考试在试题的综合性和灵活性上也有所提高，从而给人一种难度提升的假象。所谓综合性就是一道题所考查的考点增多，以往一道题可能只考查一个考点，现在的一道题往往涉及3~4个考点，这就增加了考生答对一道题所付出的“成本”。所谓灵活性就是在题干设计上，尽量隐藏考点，不以真面目示人，题干中出现一些案例或者材料，考生必须通过分析后才能找到考点。对此，考生应谨记一句话：万变不离其宗。这些都是题目设计上的小技巧，只是增加形式难度，并不能实质上增加难度。所以，只要考生对考点把握到位，并且掌握一些答题技巧，应付这些形式上的障碍还是游刃有余的。

当然，理论法学的各个科目的难度并不平均。其中，法理学相对要难一点，因为法理学不仅是考查识记，考生不仅仅是记住考点，关键是要理解考点。所以，考生在复习法理学时要以理解为主。宪法学和法制史的难度相对较低，因为

这两门科目主要考查识记，即考生的记忆能力。注意，这里的记忆能力不是死记硬背的能力，而是要灵活记忆的能力。我建议考生们要总结一套对自己适用的记忆方法，并且把握记忆的时间点。时间不能拖得太长，否则容易遗忘，建议在考前1个月的时候再来记忆。

以上是对理论法学从分值、题型、考点和难度四个方面进行的介绍，希望考生在正式复习这些科目之前做到心中有数，从而有的放矢地进入到复习的进程中去。

祝愿各位考生在2011年考试顺利，马到成功！

国际法学部分

一、编写特色

本书国际法部分不完全是按照大纲章节顺序编写的，而是根据国际法知识本身的内在逻辑体系展开的。书中对有一定理解难度的知识点均进行了详细剖析，并辅之以精当的例子加以注释，以期能够给各层次考生准确理解把握知识点提供指引。同时本书也收录了近五年国际法方面的司法考试经典真题，使考生通过研读本书在获取知识信息的同时，也能迅速了解近年司考命题信息和各考点的重复率。尽管国际法的知识距离普通百姓生活很远，广大考生对其较为陌生（远不如民法、刑法贴近日常生活），但相信本书的独特编写方式和通俗易懂的语言将会大大减轻读者因此种陌生感而造成的复习难度和压力。

二、国际法考试特点分析

国际法包括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简称“三国法”）。在司法考试中，“三国法”每年的考试分值约44分，在司法考试600总分中占到7%。其中，国际公法每年约考12～14分，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各约15～17分。2010年国际公法考了8道选择题，12分，国际私法考了11道选择题，15分，国际经济法考了12道选择题，17分。所有的考题主要集中于卷一，即全部为客观题，卷三偶尔会出现国际法的内容（如2010年卷三第85题），卷四不涉及国际法的内容，因此主要要求考生对知识点的正确理解和记忆。国际法所包含的三个学科无论从学科内容还是命题风格上又各有特点，下面分而述之：

（一）国际公法

2009年和2010国际公法出现新的命题趋势和特点，即开始注重国内法的考查，如这两年考题中均有关于《缔结条约程序法》、《外国人出入境管理法》的考题。以往“国际公法无法条”的现象正在淡化。国际公法主要是围绕主权国家之间的政治、经济与外交等关系形成的各种制度，其法律渊源主要是国际习惯法（不成文法）、国际条约（成文法）和各国普遍接受的一般法律原则。具体而言，国际公法主要由主体制度（国家、国际组织）、领土制度（含边界制度）、海洋法、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法、与个人有关的国籍、引渡、外交保护、庇护制度、外交关系与领事关系法、条约法、国际争端解决法、战争与武装冲突法等部

分组成。这部分法律规则的突出特点是不涉及私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故谓之“公法”。其命题特点是考点分散在各章节，没有突出的重点章节，并且出题点往往涉及琐碎的知识点，考题有一定的灵活性，纯记忆性考题和小案例题均有，但大多数考题对考生灵活运用知识的能力要求不高，故难度也不高。考生应对国际公法的最佳方法是通读教材，适量做题。

（二）国际私法

2011年国际私法领域的重大变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于2010年10月28日获得通过，这意味着很多法条将被取代和修改，同时又有很多法条成为2011年的新增考点，值得考生高度注意。

国际私法主要是调整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即主要调整平等民事主体（自然人、法人）间的涉外人身关系（婚姻、继承、收养等）和财产关系（合同、票据等），但主要不是通过实体法的方法，而是通过规定适用何国（地区）法的方式来调整。另外，这部分内容还涉及涉外案件特有的程序规则，如涉外案件的管辖权问题、国际司法协助、区际司法协助问题。考题特点是重点极为突出，重复率高，考题简单，理论考题极少，几乎都是考查法条的记忆性考题。复习方法是把握重点法条，研究真题，教材无需通读。

（三）国际经济法

2011年国际经济法的一个突出亮点是：每年必考的考点《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00》有了最新版本《国际贸易术语2010》（2011年1月1日起生效），在2011年的司考中可能会有所体现，考生请注意。

国际经济法调整的法律关系既有私法关系（横向关系）又有公法关系（纵向关系），前者如不同国家的个人、企业间的货物买卖、运输、保险、投资等商务关系，后者如国家对国际货物进出口贸易的管制（关税制度、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WTO对各国贸易政策制定权的干预等。但无论是“横”是“纵”，这门学科只调整经济关系，不调整婚姻、家庭等人身关系。国际经济法的主要内容包括国际贸易（包括货物贸易、技术贸易、服务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金融法、国际税法等，但重点是考国际贸易法，对其他部分只是简单涉及，考题中小案例题和知识了解题并重。对此，考生重在理解把握重要知识点的准确含义，多做题，提高知识应用能力。

王锴 程乐

二〇一一年三月于北京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